

### 第 3 屆第 17 次程序委員會議

(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5 分)

**主席 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程序委員應到 9 人，現在已經超過半數，開始開會。(敲槌)今天的議程主要是討論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首先請議事組宣讀案由一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**

案由一、討論本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如附件，請審查。等一下再跟各位宣讀草案的內容，說明：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二、本 (5) 次定期大會議程，自 110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6 日止，共計 70 日。三、議員於審議預算時，建議安排專案報告有 3 項，預擬議程如下：(一)、5 月 7 日亞洲新灣區開發案專案報告；(二)、5 月 21 日下午，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專案報告；(三)、6 月 7 日下午，國民運動中心建置暨既有場館盤點專案報告。

接著宣讀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，110 年 4 月 8 日(星期四)1. 報到。 2. 預備會議。3. 議員生活座談會。4 月 9 日(星期五)1.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。 2. 報告事項。3. 其他事項。4 月 10 日(星期六)、4 月 11 日(星期日)停會。4 月 12 日(星期一)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。4 月 13 日(星期二)市長施政報告質詢。4 月 14 日(星期三)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 月 15 日(星期四)農林部門業務質詢。4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農林部門業務質詢，下午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 月 17 日(星期六)、4 月 18 日(星期日)停會。4 月 19 日(星期一)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4 月 20 日(星期二)交通部門業務質詢。4 月 21 日(星期三)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 月 22 日(星期四)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。4 月 23 日

(星期五) 上午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，下午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24日(星期六)、4月25日(星期日) 停會。4月26日(星期一)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7日(星期二)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。4月28日(星期三)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29日(星期四) 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4月30日(星期五)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1日(星期六)、5月2日(星期日) 停會。5月3日(星期一) 上午民政部門業務質詢，下午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5月4日(星期二)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5日(星期三)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6日(星期四) 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5月7日(星期五) 「亞洲新灣區開發案」專案報告。5月8日(星期六)、5月9日(星期日) 停會。5月10日(星期一) 財經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11日(星期二) 上午財經部門業務質詢，下午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。5月12日(星期三)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13日(星期四)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。5月14日(星期五) 上午市政總質詢，下午1.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2. 審議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。3. 分組審查。5月15日(星期六)、5月16日(星期日) 停會。5月17日(星期一)、5月18日(星期二)、5月19日(星期三)、5月20日(星期四) 4天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，下午分組審查。5月21日(星期五) 上午市政總質詢，下午「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」專案報告。5月22日(星期六)、5月23日(星期日) 停會。5月24日(星期一) 上午市政總質詢，下午分組審查。5月25日(星期二)、5月26日(星期三)、5月27日(星期四)、5月28日(星期五) 四天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，下午1. 二、三讀會(1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2)審議議員提案。(3)審議其他提案。2. 其他事項。5月29日(星期六)、5月30日(星期日) 停會。5月31日(星期一)、6月1日(星期二)、6月2日(星期三) 三天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，下午1. 二、三讀會(1)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2)審議

議員提案。(3)審議其他提案。2. 其他事項。6月3日(星期四)上午市政總質詢，下午1.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。2. 其他事項。3. 分組審查。6月4日(星期五)上午市政總質詢，下午分組審查。6月5日(星期六)、6月6日(星期日)停會。6月7日(星期一)上午市政總質詢，下午國民運動中心建置暨既有場館盤點專案報告。6月8日(星期二)、6月9日(星期三)、6月10(星期四)、6月11日(星期五)四天上午均為市政總質詢，下午1. 二、三讀會：(1) 審議市政府提案。(2) 審議議員提案。(3) 審議其他提案。2. 其他事項。6月12日(星期六)、6月13日(星期日)、6月14日(星期一)端午節停會。6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市政總質詢，下午1. 討論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、2. 其他事項。6月16日(星期三)1. 報告事項 2. 其他事項 3.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。備註：1. 各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，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，下午2時30分至6時。2. 市政總質詢時間，上午9時開始，每位議員質詢50分鐘。以上請審查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各位委員對於第3屆第5次定期大會的議事日程表，有沒有意見？

**黃委員香菽：**

議長，我們能不能增加專案報告？在上個會期，大家對輕軌、捷運路網這一塊，其實很多議員都有非常多的意見，甚至在輕軌後續準備續建的這一塊，也有議員有很大的意見。是不是在專案報告上，能夠新增捷運局的捷運路網後續規劃的專案報告？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看大家的意見，過去每個會期都是2個專案報告，而上個會期是4個專案報告，有點擠壓到議程，如果要再增加專案報告的話，可能又會擠壓到，看大家的意見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這次沒有預算審查，應該可以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香菽委員說的專案報告要增加，是不是在時程上可以增加？大家都可以看到，今天高雄 PM2.5 還是紅燈的警戒，環保局對於空污的整治，到底他們的計畫是什麼？只有 2 項，第 1 個，公營事業單位，包含台電、中油、中鋼降載，到底有沒有降載，不知道。第 2 個，境外移入，現在中國大陸也不燒煤了，但是有境外的東北季風。現在高雄市和北部的數據，我們的肺腺癌多了 16 倍，這個是高雄最大的危害。這次在審預算的時候，大家可以看到，我們每年的空污基金挹注這麼多錢，到底我們未來的走向是什麼？不知道！就是這個樣子，但是每年的空污基金都是這樣子挹注。市長在選舉時也承諾，要改善空氣污染，這項計畫未來會有什麼樣改變的計畫？在上次審預算的會議中，還是一樣無解。我們是不是能夠在這次，安排一個專案來做徹底的說明，這是第一個專案。

第二個專案，這兩天一直有警察治安亮紅燈的跑馬燈，你就專門換局長而已，可是局長換了以後，我們是不是應該對治安的整治，要有一個好的前瞻定調，並做專案說明。這樣我們監督的議員，也能有基本的監督依據和標準，市府的方向和未來的改善，這是相當重要的。本席建議增加 2 個專案專題報告，這些都是針對危害人民的事項，我覺得有必要，我提出這 2 個專案報告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這樣就 3 個了，加上原來的 3 個，這樣就 6 個了。鄭光峰委員請發言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我們大概有多少議程容量，可以開專案報告，大家都有很好的

專題，請秘書長先做說明，到底能排多少個，如果 4 個都排得下，覺得全部都排進去也沒關係，因為我們本來就是監督的角色。我們之前的意見是，輕軌和捷運黃線其實可以納入同一個案子，輕軌的路線和捷運，可以和專家做通盤檢討，未來在討論時也會比較快，這第一個。第二個，就像劉德林委員所說，空污真的是一個嚴重的問題，我覺得整個層次，包括健康，還有整個政策，可以再續繼。至於治安，我的看法是要給他一點時間，如果在部門質詢時，真的還是做不好，之後再繼續質詢，因為不可能只有半天，下次還可以排專案報告。但是如果全部都能排得下去的話，我們就全部排，但是一定要有優先順序，不能我提出了，但是卻不被採納，大家先排一下優先順序。譬如輕軌、黃線、空污這 3 個，我們要先排出優先順序，以上是我的建議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請秘書長針對這 6 個專案報告…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因為沒有預算，我覺得二、三讀應該不需要那麼多天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有的可以排到下一個會期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這個會期 70 天、10 個禮拜，再扣掉 20 天假日，還有一個端午節假期，事實上能夠開會的日期只有 49 天，預備會議加上開、閉幕，部門質詢 21 天、上午市政總質詢 22 天，下午是分組審查和二、三讀會，所以這樣子下來，已經 48 天，等於只有 1 天的專案報告，就 5 月 7 日亞洲新灣區開發案的專案報告。假如現在要再增加專案報告的話，就要從這些已經預排的議程去修改。分組審查來講的話，在第 1 次交付後，分組審查只有 4 天，當然各委員會的審查是比較快，但是法規需要的天數會比較多，因為法規委

員是來自其他委員會，他要禮讓其他委員會，等他們開完後，他才能開。所以如果再減少的話，頂多只能夠調整一天。第二段的分組審查，其實交付後，只剩下 1 個半天的分組審查，但是因為那個案子，可能比較趕一點，所以這邊不調整是沒有問題。

剛剛一共提出 3 個專案報告，一個是捷運路網後續規劃的專案報告；一個是市政府空污防制具體措施的專案報告；還有一個警察治安的報告。我們原來表列就有 3 個，如果要有 6 個專案報告，我建議安排 4 個就好。6 月 7 日下午原來排的國民運動中心建置暨既有場館盤點專案報告，這個案子雖然大家都很關心，畢竟在重要性上來講的話，比較沒有那麼需要立即、馬上來處理，所以這一個我們可以先把他排到後面去。剛剛劉德林委員建議的，空污是比較嚴重一點，這也是大家比較關心的事情。警察治安的這個部分，是不是把他排到下半年，審議預算的那個會期，再來做專案報告？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妥適一點？跟剛才的國民運動中心建置暨既有場館盤點這個專案，一起排到第 6 次定期大會，再來做專案報告。這次就 4 個，原來的亞洲新灣區開發案和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，照原來的日期。捷運後續路網規劃的專案報告，請議事組從其他二、三讀會的議程裡去修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秘書長，亞洲新灣區是不是排一個上午就好，下午再排另外一個？其實亞洲新灣區一開始也沒有那麼多可以報告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把捷運後續路網規劃排在亞灣新灣區的下午？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對，下午。因為亞洲新灣區和捷運也有連貫性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要不然 5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的分組審查，把他改為空污的專案

報告，這樣子看各位委員…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這樣就比較不會排擠到原排定的時間，這樣好不好？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國民運動中心我們的看法是，展延性不大，所以政策上的討論，我覺得比較少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這也是在部門質詢時，就可以問了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空污就列入，另外是輕軌和捷運黃線，再加上前面 2 個，就這 4 個，請主席裁示一下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針對剛剛討論的結果，各位有沒有意見？就是排 4 個，其實距離下個會期也沒有很久，時間相差不多，可以下個會期再排。朱信強委員請發言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這 3 個議程，像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這個，我們是要有個輕重緩急，香菽講的捷運，還有德林兄講的環保這個，我看這是目前高雄市比較急迫性的，要有輕重緩急。剛秘書長講的，我覺得滿不錯的，以上建議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我沒意見，尊重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那就這 4 個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那就這 4 個，原來的那 3 個去掉運動中心，這個以後再…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市府組織再造有他的急迫性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增加捷運路網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市府改造沒有變動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沒有變動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只有國民運動中心這個有變動？那香菽的那個…？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讓秘書長重新報告一次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其它議程不變，但是專案報告的部分，5 月 7 日的亞洲新灣區開發案的專案報告改成上午，下午就改成高雄捷運路網後續規劃進度的專案報告，就是輕軌和黃線，我們先暫定這個名字，請議事組再跟捷運局訂定比較精準的名稱。原來 5 月 21 日的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專案報告不變，6 月 7 日加入空污的專案報告，把國民運動中心改空污，這樣子就是 4 個專案報告。第 4 個就是原來的，不變。原來的 6 月 7 日不變，但是題目改成空污的專案報告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我們就按照剛才秘書長跟各位報告的，這 4 個專案報告，有沒有意見？修正通過。（敲槌）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主席，針對提案的案由 2，市長施政報告的發言時間 10 分鐘…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我請議事組宣讀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案由 2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時間，第 4 次定期大會進行方式為，黨團各 10 分鐘，發言順序為國民黨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黨團、民進黨黨團，議員的部分，議員個人 10 分鐘，發言順序於預備會議時抽定，是否仍援例辦理？請討論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秘書長，這個提案有沒有腹案？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因為我們的討論，都是根據上個會期的施行方式，再提到這次大會來做確認。第 1 個確認順序，第 2 個確認發言的時間。這個議事組提的腹案就是，比照上一次定期大會的來辦理。假如各位議員有新的意見，可以提出來，大家再討論、修改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一般各局處部門的質詢都是 15 分鐘？〔對。〕在市長施長報告時，是不是能調回來 15 分鐘？包含市長答詢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可以啊！看各位委員的意見。第一個，黨團的時間，是不是維持 10 分鐘，個人也是 10 分鐘？假如個人要調成 15 分鐘，只要大家同意的話，時間上可能要再算一下，看會開到幾點，看是要先抽定，還是恢復到以前的 15 分鐘，然後由大家自由登記，再抽籤決定順序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黨團的發言順序為什麼排第 1 個？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以前的慣例都是執政黨排在最後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過去就這樣了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看執政黨是誰，在野黨先發言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如果有意見的話，是不是建議改抽籤？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韓市長的時候，我們是排後面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韓市長的時候，國民黨是最後一個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你要改抽籤也可以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以前議員是用抽籤，因為有一些議員，他沒有議題要講，所以他來登記。我們在這一屆就採用這樣的方式，讓每位議員用抽籤的，每位議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，可是這樣下來，也有很多議員不要質詢，把時間讓給其他議員。過去議員是採登記的方式，每位議員質詢時間為 15 分，包括市長答詢，我們把時間控制在 6 點或 6 點半結束，其實這樣會增加結束時間，無法把時間控制在 6 點或 6 點半結束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你現在說的意思是，不要抽籤，而是想要質詢的人，才去登記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早上先登記，再抽發言順序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早上一定要先抽籤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登記完再抽籤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我記得之前不是先抽好順序，每個人是 10 分鐘，不是這樣子的嗎？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朱委員，是這屆，過去是早上先登記再抽籤，下午則是隨到隨登記，之前是這個樣子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如果對路程比較遠的人，有時想要質詢，但在時間上…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你就下午來…。

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

那就按照上一次的質詢順序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如果是先抽定順序，我們比較好掌控時間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上一次都是 10 分鐘。

朱委員信強：

如果我們早上登記後，第幾個發言不知道，有時要等一整個早上。

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

你這樣子是用登記的，就全部登記，每個人 10 分鐘，包括市長的答詢，共 10 分鐘，雖然是這樣設定，但是每個人的質詢都超過 10 分鐘，變成市長要答復時，沒有時間答復，我只能結束。所以我在上個會期，我都只給市長 30 秒鐘而已，我要控制時間啊！如果我不控制時間的話，變成你們無法順利的在排定的時間開始質

詢，會延到幾點，不知道！有的議員就會抗議，因為他的質詢就是希望市長可以答詢，如果市長無法答詢，質詢有什麼用？提案就好了啊！這是一個問題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這樣也很累人，這種是大家要能夠有商有量，如果採登記，我們早上很早就要來。如果想要參與抽籤的話，有可能抽到的時間是 12 點多，我整個早上就必須在這裡等，如果回到美濃再趕過來的話，時間上可能就會不湊巧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對，這也都是問題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質詢時間有議員建議要變長，我們是不是先徵詢議員本人，要不要在市長質詢時間到場，如果不來，就是放棄，不要把你的時間再給別人，這樣就會有多餘的時間。像現在議事組問我要不要質詢，我說市長的時間，我不質詢，也是和上次一樣，先排定好時間，可是你的時間不可以借給別人，這樣你就能有多一點時間了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這樣很難掌控，你也不知道誰不質詢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我的意思是先問清楚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副議長講的那個也不準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我說明一下，假如要改成 15 分鐘，第一個，黨團還要不要再發言？因為以前 15 分鐘時，黨團是不一定有發言，這個先定。第二個，黨團如果還是要發言的話，剩下 2 天的時間，就變成剛剛副

議長的那方式，我們現在時間訂定後，接近質詢時間 4 月 12 日時，我們會通知所有的議員，這次市長質詢的時間是 15 分鐘，如果想要在那 2 天質詢的議員，必須在 4 月 8 日開會前，向議事組登記，採預先登記，看一共有多少人，在預備會議時，再抽定時間，這樣就可以確定。但是議員登記後，一定要本人親自到場質詢，這樣才能防備大家不會佔位子。否則如果大家都是 15 分鐘，全部要講到的話，就恢復到以前的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，2 天可能都要 8、9 點才能結束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但是擔心有些議員會說，這個時間本來就是要給議員和市長做雙向溝通，議員質詢就是希望市長能答詢，但如果沒有時間給市長答詢，這樣子就達不到…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我們上次修正，每個人的時間為 10 分鐘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包括答詢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我的看法是這樣子，過去黨團是 20 分鐘，黨團 10 分鐘，我也覺得太少。維持黨團 20 分鐘，個人 10 分鐘，含市長答詢時間。如果是 15 分鐘，最後會像剛才副議長講的，一定會拖到 8、9 點，講完大家屁股拍拍就去跑行程，我是覺得 10 分鐘，10 分鐘和 15 分鐘差不多，可是 5 分鐘和 10 分鐘就有差。我的建議是，黨團 20 分鐘，個人還是維持 10 分鐘，因為過去黨團是 10 分鐘，我覺得不夠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那是在韓國瑜時代，大家的看法，就是希望大家不要把時間拖到 8、9 點，這樣大家會很累，要質詢的人也在那裡等，因為不知

道什麼時候可以質詢，最後可能 8、9 點才能質詢，所以才會限制 10 分鐘。但是上次 10 分鐘，大家都質詢了將近 10 分鐘，講到時間快到了，才要讓市長答復，所以市長沒有時間可以答復，我給他 30 秒，他也無法將他所要答復的事情講完，造成大家有所抱怨，大家抱怨質詢就是要讓市長答詢，結果他也無法回答，後來我控制多給 30 秒，結果也得不到市長完整的答復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議事組和秘書長，你們提出這樣的方案，就應該要計算出腹案，15 分鐘就是 15 分鐘，黨團再加 10 分鐘也無可厚非，議員一屆 4 年，要和市長對話的機會也沒有那麼多，多 5 分鐘也不過分。以前總質詢是 1 個小時，現在變成 50 分鐘，縮減了 10 分鐘，如果這裡還做緊縮的話，我是認為比較不符合問政的重點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不管是個人或黨團 5 分鐘、10 分鐘或 20 分鐘，這個有待大家的共識，另外個人質詢，我是覺得和總質詢一樣，每一個人抽，抽完以後，如果他不要質詢，那就放棄，依序遞補。多 5 分鐘也不過分，市長報告 1 年才 2 次而已，我們計較那個做什麼？20 分鐘也沒關係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沒有錯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議員質詢市長，一年也才 2 次而已，執政黨也好，為什麼我們要維護他？他本來就應該讓我們質詢，個人到底要 10 分鐘還是 15 分鐘，黨團要幾分鐘，我個人都沒有意見，這個和總質詢一樣，全部都用抽籤的，抽完若是不想質詢，自己自動放棄質詢，並依序遞補。像我們這些比較偏鄉的議員，早上登記後，還要再次抽籤，抽到的時間也不一定，我們也不曉得，這些都不公平。我覺

得和總質詢一樣，全部都採抽籤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你們若要用抽籤，你們自己也要準時，自己要拿捏時間，如果希望市長答詢，必須要早點把議題講完，然後讓市長答復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議長，我現在講的這個，和你講的那個沒有關係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沒有啦！一樣啊！你聽不懂意思嗎？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不是議員有想要質詢的才來登記，就像總質詢一樣，大家統先用抽籤的方式抽出順序，抽完後，不想質詢的就放棄，然後依序遞補，但是不可以把時間讓給別人，這種個人的質詢不能夠這樣子。10 鐘也好、15 分鐘也好，黨團要 20 分鐘也好，我都沒意見，現在先把議員個人質詢的先抽定，在生活座談時先抽好，若是不想質詢就放棄，後面的遞補上來。至於市長要在 10 分鐘內回答，這個是技術問題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你們說的都對，為什麼會排 10 分鐘？就是因為全部都排下去後，2 天都可以在 6 點結束，才會這麼排。如果 10 個人不來質詢，一個人 10 分鐘，空下來的時間，下午有可能提早結束，而不是要讓市長答詢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65 位議員都抽的話…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你聽得懂嗎？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我重新講好了，我們原定有抽質詢的順序，市長的質詢時間，

就不用再抽第 2 次了，就按照這個順序。我們在接近市長質詢的時間時，再請議事組去統計，去問一下，議員要不要質詢，若是不，要跟他說明，若是不質詢，不可以把時間借給別人，在全部統計完成後，你就會知道今天會質詢到幾點，那你就可以控制黨團是要 10 分鐘，還是 20 分鐘，這樣就有效率了。每位議員就是 15 分鐘，就不要改了，他自己要控制他要問的問題，你不可以一直講，把 15 分鐘都講完，才要叫市長答復，市長再答復 5 分鐘，那就是議員個人的問題。總質詢 50 分鐘，也是含答詢時間，你自己要控制，那是他自己的問題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對啦！15 分鐘，你自己要控制，包含市長答復的時間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你 1 分鐘都不要給，連 1 秒都不要給，因為是你自己要把時間講完的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當初就是排 10 分鐘，才會排到 6 點，這樣是剛剛好。如果不要質詢的就不要質詢，那個時間就是多出來的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簡單來講，就是 15 分鐘包含質詢與回答，15 分鐘以內要結束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對啊！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1 秒鐘都不能多給，議員要自己控制時間，如果你問的問題，你想要得到答復，你就要提早結束，讓市長回答。

**主席（曾第一召集人麗燕）：**

我請教大家，在全部抽籤完畢後，可能會有 10 個人不質詢，那這 10 個人的時間，再去分配給要質詢的人，是不是要這樣子？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沒有分配了啦！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沒有分配了，那些時間就是多出來的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那就提早結束散會啊！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除了民進黨團之外，國民黨團還有無黨團聯盟，應該不會沒有人不要問的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十五分鐘是固定的，他如果不問的話，那是他個人的問題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對啊！他如果有事情不問，那是他的事情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時間不能借給別人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時間要借給別人，自己本身也要在場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不行，時間不能借給別人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如果他時間要借給其他人講，他要在場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都不能換，不能夠聯合質詢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他要在場啦！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他在場的話，你又不讓他三個人一起講，那樣也不對啊！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可以聯合質詢啦！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來，我告訴大家，一個人 10 分鐘，才可以排到 6 點鐘。你們現在說要一個人 15 分鐘，這樣就會超過 6 點鐘了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一定到 8 點啦。

**第一召集人(曾議長麗燕)：**

對啦！我的意思是一個人 10 分鐘，這樣才可以排到 6 點結束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現在 10 分鐘提出來的意思是，這個 10 分鐘在上次會期就已經試過了，因為比較差強人意，大家都希望怎麼樣來改善，所以現在我們才討論 15 分鐘，就限縮 15 分鐘，多了你就不要再講了，一秒也都不多給。

另外鄭議員還有副議長講的時間不能借人，但是按照議事規則，我人在場行使我的權利，誰要跟我一起講，這是我的事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那是你的事啊！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所以算這個時間，就應該照 15 分鐘來算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15 分鐘就沒有辦法決定第二天會到 6 點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你採登記制的也沒有辦法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你要看不質詢的人的時間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:**

也要讓主任講一下。

**蔡委員武宏:**

議長的意思是到 6 點，時間不要拖太晚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**

向各位委員報告，如果以黨團 10 分鐘、個人 15 分鐘來計算的話，黨團質詢完，個人 15 分鐘。現在有 63 位議員要質詢，每個人都排進去的時候，最早是到晚上 8 點了。按照表定時間都沒有什麼延誤，大概會到 8 點多，如果每個人都講，大概預計是 9 點結束。如果 63 位議員全部排進去的時候，我現在有一個想法向各位委員報告，是不是在 4 月 8 日開議之前，先問卷請各位議員表達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，他要不要質詢？

**蔡委員武宏:**

你如果去問他，他一定會翻臉，那時候我就是要質詢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**

不然還有第二個方法，就是我們在第一天抽籤，就要問他質不質詢。就是在第一天我們會抽總質詢順序，順便連帶一起抽市長施政報告質詢，如果那一天我們就先問好，他如果不質詢我們就把那個順序往前挪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我覺得用登記質詢的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**

如果登記質詢的話，就是當天早上登記質詢，我們可能就不限縮 6 點，實際可能一半的人數，然後那一天就按照抽籤順序到質詢結束。不然的話會變成第一天跟第二天會有點…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不是啦！剛剛朱信強委員是說，因為我當天來登記然後抽籤，我一定要等到我的時間。那倒不如前一天，你就來登記抽籤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請教主任，早上登記到幾點截止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8 點 50 分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好，登記到 8 點 50 分，可是我要等到 12 點多，如果人數多我們又被排擠掉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質詢是每個議員的天職，大家都用抽籤的，像總質詢這樣大家都有順位，何必要我們大老遠來登記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我 8 點多就要來了，而且到 8 點 50 分就截止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你還不一定可以質詢得到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我覺得不要去問要不要，因為這樣問，到時候媒體又說，這個議員一開始就不登記質詢，媒體又有話說了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抽籤完以後，如果他不要再放棄嘛！何必要我們先來登記呢？我

要質詢還要先來登記，這樣不對啦！過去的做法都是不對的。我們現在不是在討論發言時間，現在是在討論程序，大家都用抽籤，大家都有順位、大家都有權利可以質詢，和總質詢一樣都用抽籤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我8點50分之前一定要到，如果抽到9點到12點之前都還好，如果那一天早上登記有30個人或25個人登記來算，如果抽到時間是12點多，你就要等到12點多。如果在11點以內，我們的時間比較不浪費，依照之前表定的抽籤時間，我就依照抽到的時間來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總質詢跟個人質詢都一樣，順序就先抽好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我報告一下，大家如果像偏鄉這樣，大家提早抽這個大家都沒有意見，如果因為這樣每一個人要15分鐘，這個就有問題了，因為兩天的議程，有66個議員都排進去看看，就排到天荒地老了。大家都先講清楚，你如果要選擇這樣，我們也沒有意見，要每一個都排進去就全排進去，這個要看議長的意思，你有可能吃飽了7點半才來，這個大家沒有意見，但有的可能他放棄質詢，這個都要提早講，這樣就沒有意見。但是這個排進去一定都超過9點了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5分鐘就可以了啦！

**陳委員善慧：**

我覺得自韓市長到陳市長，都為了總質詢的時間，說了也都白說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也是依照抽籤，就按照你抽到的時間質詢，維持10分鐘就好，以往是這樣現在也同樣，不要上個會期那樣，這個會期變這樣，下個會期又不一樣。四次的定期會總質詢改來

改去，甚至有時候大家傷和氣，你規定下去之後，就依照這樣就好，因為後面還有 50 分鐘的市政總質詢，這個也是在問市長，市長施政報告同樣也是在詢問市長，怎麼要為了時間大家喬到氣氛都不好。這個就是這麼簡單的事情，就是依照每個會期這樣，就是抽總質詢的時間順便抽施政報告質詢，時間就是 10 分鐘，你不要質詢那是你的事情，這樣就解決了，對不對？不要每個會期都改來改去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大家要有共識，10 分鐘是包括答詢。

**陸第二召集人淑美：**

時間都不要多給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10 分鐘就包括市長答詢。

**陳委員善慧：**

對啊！議長你也不用再給時間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這個問題就凸顯出來了，好比他現在針對了什麼事情要鋪陳，鋪陳的時間他掌控不住。所以發問者在時間上希望能夠增加，讓他鋪陳能夠很順利。

**陳委員善慧：**

不是啊！他後面還有 50 分鐘的市政總質詢，他還可以把議題提出來，不一定要在這 10 分鐘講完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要 15 分鐘或 10 分鐘都好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你們都沒有共識，你們如果有共識，我就不會提出來修改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不管是 10 分鐘或是 15 分鐘的個人質詢，市長答復的時間都有控制，一秒都不能增加，這個大家都有共識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有些人講到時間到了，麥克風消音了他還是繼續講。

**陳委員善慧：**

主席有權利啊！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質詢含答復 10 分鐘以內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我就是最多 30 秒給市長答復，這樣就不會浪費到大家太多時間，頂多一點點而已，問題是你們都用罵的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議長你開會的時候，可以向大家宣布新的做法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新的議員不了解，罵都是我被罵，要給市長答詢也被罵，不給市長答詢也被罵，超過時間也罵，全部都罵我。所以今天把它提出來就是希望…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要給市長時間答詢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你要給市長答詢，就讓大家很清楚，你的時間 10 分鐘到，就是不給答詢。這個你們要講清楚，不然大家都大小聲的在那邊罵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今天這個案討論了之後，我們的總召回去再跟黨團報告，未來總質詢跟個人質詢就是這樣，時間到市長…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他們說我質詢就是要給市長答詢，你又不給市長答詢。

**韓委員賜村:**

那是之前的事情，我是說未來，今天大家有共識總召回去也會向大家報告，以後就是 10 分鐘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這個你們商量好就好，對我來講，我都可以。時間到了我就不讓你們繼續講，我就是不給你們時間，也不給市長答詢，如果大家有這個共識，我才好執行。以後大家不要向我要時間，市長也說你不給我時間答詢，我要怎麼辦？

**韓委員賜村:**

這個跟部門質詢不同，這是個人質詢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大家要有共識。

**朱委員信強:**

議長，是不是這樣啦！因為三個黨團的總召都在場，各黨團的總召各自處理，不然就在程序委員會大家取得共識，就是你的時間一到，不要麥克風消音了你還繼續講，我覺得沒有必要。市長施政 2 天而已，各黨團各自管理黨團議員，先告訴黨團議員，如果那一天有人覺得市長沒有實質回答，我不滿意我就要一直講，講到議長無法控制。這個我們當總召的人，我們有義務向黨團議員先告知，10 分鐘質詢含答復就結束，當議員的要自己把時間控制好，你要詢問的問題，問 5 分鐘或是多 2 分鐘，你自己控制好，但 10 鐘一到就要

結束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向議長報告，是不是我們綜合起來做個結論，第一點就是預先登記、預先抽籤制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用抽籤決定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議員自己知道這 2 天市長的質詢時段，你要不要放棄，那是他自己的事情；第二點，就是 10 分鐘含市長答詢，之後議長你就不管他了，我們黨團大家各自約束，遊戲規則大家都清楚了，這樣我就覺得沒有意見了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黨團質詢是幾分鐘？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黨團 10 分鐘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事實上黨團 10 分鐘，你們的黨團議員多才 10 分鐘，不像我們黨團只有 3、4 個議員，所以黨團時間可以增加一點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我覺得黨團 10 分鐘的時間是不夠，可以增加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對啦！黨團有這麼多人要講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我們討論這麼久，這一個還是回到 10 分鐘，我覺得剛剛的時間都沒有意義了。我還是堅持認為 15 分鐘比較合理化，時間怎麼樣來安

排，議事組你們在開會前，就應該把這個時間排好，讓我們來做抉擇。

**本會黃秘書長錦平：**

剛剛議事組是有…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有排出來怎麼不好好的報告呢？讓大家講了那麼久，本來這個提案二，就應該要時間上面去換算，怎麼讓我們來做抉擇會比較好，在這邊講了快一小時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就是 15 分鐘…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15 分鐘到幾點，在整個議事過程裡面，當初有講到勞基法的規範，是不是有這方面的問題，要怎麼樣修正，在沒有修正的話，就照這個樣子，這很簡單的事情嘛！你的顧慮在哪裡？問題在哪裡？本來就應該做一個鋪陳，怎麼會在這邊讓大家意見紛歧，討論 10 分鐘、15 分鐘講不完，大家意見不一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請議長做一個總結修正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議長也要針對這個部分，有個數據的排列啊！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議長你的看法如何來做個修正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依劉委員講的，15 分鐘排 60 個議員，真正會講的可能低於 60 個，就 900 分鐘除以 60 個，這兩天就 15 個小時，這樣你就可以算出一

天可以質詢幾小時，下午 3 點至 6 點 3 個小時，早上 9 點半到 12 點半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一天 6 小時。

**劉委員德林:**

我們可以下午 2 點半開會，改為下午一點半，這個都可以調整的，這個就是要議事組去做模擬，讓大家來討論就簡單了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我們開會是 3 點到 6 點。

**劉委員德林:**

我們可以改為 2 點到 6 點，甚至可以 1 點半到 6 點也可以。學生睡午睡也不過 1 小時，我們為什麼要到 2 點半，為什麼要到 3 點呢？我不相信這時間排不出來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議員個人質詢時間就 10 分鐘。現在是有三個黨團，三個黨團的時間是要…。

**劉委員德林:**

議長我是堅持 15 分鐘，不是今天討論到最後又變 10 分鐘了，變成兩個案了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你是說黨團還是個人？

**劉委員德林:**

個人啊！怎麼又回到 10 分鐘呢？這個案就不要談了。議長，如果變成 10 分鐘，這部分我們討論就沒有實質的意義了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我原先的意思是，我們提到有一些議員不質詢，所以那時候用登記的，有一些議員是沒有來登記，包括你已經把他排好了，也有議員…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那就順序遞補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我的意思就是用 15 分，你只能在當下有人不來的時候，才能決定 15 分到什麼時候結束，才能把那個時間排出來，也符合朱委員信強的意思，就是我排到幾點，我就按那個時間來質詢。現在你要排 15 分鐘的話，這樣整個排下來，就要增加提早質詢時間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剛剛鄭委員光峰不是講了，我們總數 2 天 15 個小時，這 2 天如果 2 點半開會，我們在這時間上，抓 1 點半或是 2 點就直接開會，把這個鋪陳下去就好了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我講一下啦！劉委員 15 分鐘真的是強大家所難，因為排的都有新變數，有休息時間或是其他因素，應該都會操到 8、9 點。我現在說 10 分鐘或 15 分鐘，我是執政黨我真的是沒有意見，希望在大家妥協當中，10 分鐘大家都以登記制，像總質詢一樣先登記，如果真的是 15 分鐘，其實我們都沒有意見，因為時間拖下去…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既然你沒有意見，你再給我說服這個，我覺得都沒有必要，你既然都沒意見，就讓議事組排 15 分鐘就好了，還在這邊討論這個做什麼呢？等於說你還是在說服我嘛！既然你沒有意見，就排 15 分鐘就好了啊！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市長總質詢一定要 2 天、不能排 3 天嗎？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會期 70 天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後面有二、三讀會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因為法規委員會，你要多一點時間給他們審查，法規的組成是每個委員會的委員成立的，你要等到所有的委員會審完了，法規委員會才能審查。所以那個時間就像專案報告，為什麼找不出時間，就是增加了專案報告之後，就會濃縮掉我們開會的時間。如果要增加一天，就是要增加臨時會，這樣你了解嗎？如果 15 分的話，你要排到幾點？一天 6 小時變 7 小時可以嗎？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全部每個人都 15 分鐘的話，應該是要排到接近 9 點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每天都到 9 點就對了。

**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對，一天要增加 3 小時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看劉議員的意思怎樣，如果這樣鋪陳時間拉長，議員的看法是怎麼樣？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對啦！德林委員這樣子的話，要質詢到不止 9 點，甚至再休息一下，就拖到 9 點多了。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一定是超過 9 點半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第一個，縣市合併的時候，陳菊市長的任內也都是在這個範圍當中，這是事實的一件事情。勞基法實施之後，我們認為或許這部分需要做個修訂，這個沿革的原因是這樣子，現在改成 15 分鐘，我希望所有的議員都能夠發言到，當時韓市長在的時候，民進黨的議員跟時代力量都講，根本沒有時間發言，那個實在是很牽強。現在陳市長實施 10 分鐘的狀況之下，陳其邁市長他對於答詢，他也沒有時間，他也會抱怨他沒有時間可以答詢議員，就包含這一次我在詢問的時候，他也沒有時間可以答復我。所以不只我一個議員，今天我們把大家的意見綜合起來帶到程序委員會，才會有提案二的意見，包含主席在主席台上面所面臨的困難，所以這些困難我們把它濃縮在提案二上面，我們以 15 分鐘來計算，在這計算的當下，如果休息時間到開會 12 點半，我們 1 點半再繼續，中午 1 個小時吃飯，跟我們讀書一樣，一個小時吃飯，1 點半來詢問，這樣就多了兩個多小時了，剩下彈性的差距，就不是很大的狀況之下，這個架構起來才是大家的共識。如果今天在這裡開會，沒有這些沿革的問題，就不要去講這麼多了，就按照這 10 分鐘了，既然提案二出來，大家表達的意見，就是要去克服這個意見，要不然大家要提出來這個有什麼實質的意義。

你們口口聲聲講 10 分鐘、15 分鐘我沒有意見，那沒有意見就照 15 分鐘，要怎麼樣克服議事組去想辦法啊！當初你們就應該去算出來，如果 2 點半變成 1 點半是怎麼樣？另外一定會有人不問的，或是其他的，我們綜合是怎麼樣，這樣才有討論的意義，這是我一直

在重複的部分。

### 鄭委員光峰：

我再表達意見，因為這個是要比較自然，而且不要那樣催，因為這2天官員也無法休息，你說我所謂沒意見，是說我們來調整看看，我們每一個人質詢15分鐘之後，大家拍拍屁股就可以離開了，10分鐘是當年韓市長的時候，是你們自己定的，說要回到10分鐘，這個當初是你們定的，不是我們定的，而我們是選擇過去就定的10分鐘，我們就以10分鐘就好了。如果今天要改為15分鐘，我的意思是大家互相體諒一下，不論是公務人員、市長、議長也好，他們一坐下去，都不算時間。

### 陳委員善慧：

我的意思是這樣，今天不要因人設事，因為高雄市議會過去就是從3點開始開會開到6點多，如果現在改為1點半或2點開始開會，這樣議事組的人員還有官員，情何以堪呢？對不對！我的意思是，我們詢問雖然都是為了市民，但是後面還有一個50分鐘的總質詢，我們不要將這些議題擠在這10分鐘裡面，我們可以挪到總質詢。如果要質詢的問題，我們差不多講5分鐘、7分鐘，留3分鐘給市長回答，這個議題拿捏好，後面我們還要問的議題，就利用50分鐘的總質詢。不要因為要多5分鐘，而造成議事人員的困擾，還有公務人員的困擾，議員15分鐘質詢完之後，拍拍屁股就可以離開，但是他們是要坐整天的，相對的也比較沒有意思。其實不是換誰執政，我們就要改變什麼方式，我認為這個都不好的，自從我當議員以來，就常看到你們兩黨紛爭不斷，我們夾在中間好像傻瓜一樣，這樣真的很不好。當然我們為了市民好，但不要因人設事，我覺得這個都沒有必要，現在如果定了，下個會期就不要再變動，第三屆就都依

照這一次就好了，以後人家要怎麼改變，或是我如果沒有當程序委員，我也沒有意見。是不是可以這樣做，我的意見是，如果你們一定要堅持，不然就用表決的方式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德林委員，這樣好啦！時間大家都用 10 分鐘，你提議的 15 分鐘很難符合我們的質詢時間，我們每天質詢的時間是 6 小時，你講的，他也可以按照時間來質詢。

**劉委員德林:**

議長，這部分我打岔，我根本沒有意見，這個議案是你們提出來的案由二，這是你們今天提出來大家在討論，不是我堅持提出來要 15 分鐘，是因為你在主席台上，發現你的問題，市長也有問題，黨團或是其他成員也有問題，所以我們在這裡做個討論，是這個樣子，要不然你們不提出來，我哪有意見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:**

德林委員你的意見都很好，因為在上個會期的整個開會過程，也有好多議員提出來的問題，就是說為什麼不好好的讓議員質詢，讓市長好好的答復，這個也是我被罵的問題，所以我們會提出來的意思，是想以登記抽籤為主，這樣子的話，如果有一些議員他不會來質詢，這樣就可以讓大家多一點時間質詢，也可以讓市長答詢，我們原來的意思是在這裡。可是因為也有很多議員認為，他住的比較遠，要來質詢沒有辦法了解他的質詢時間，所以必須等待很久，是因為這樣子我們才討論那麼久。

**朱委員信強:**

我看這樣好了，既然要維持 10 分鐘，黨團的再增加 10 分鐘，這樣好嗎？德林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，個人的維持 10 分鐘，但是黨

團如果 10 分鐘，3 個人要詢問都很難問，所以黨團再多 10 分鐘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這樣好了，你們就照這個樣子，我還是堅持我的，我沒有異議，我的異議就是 15 分鐘，因為這部分有正負兩面，本來我是一點意見都沒有，但是今天既然議事組提出來，總是要代表負面的意見，對不對？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沒錯啦！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將來生活座談會，人家提出來為什麼這個樣子，總是有正反兩面嘛！

**黃委員香菽：**

議長，我覺得德林委員講的是有道理，因為多 5 分鐘可以讓市長答詢，我想提出建議，其實不用增加到 5 分鐘，就是議員一樣是 10 分鐘，但是你就統一給市長 2 分鐘答詢的時間，等於一個議員有 12 分鐘，2 分鐘加起來有 120 分鐘就是 2 小時而已，要不然 10 分鐘真的有一些議員，就算三黨的總召跟他講，10 分到了你就不要再繼續講，但是議員有這麼好控制嗎？相信這個大家都很清楚，就算麥克風關掉了，他喊的也比麥克風還要大聲。所以我提出這個建議，如果增加 2 分鐘讓市長回答，這是議長有的權利。

**劉委員德林：**

這個意見很好，市長可以用這 2 分鐘答復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但是我今天講的，是因為很多人來質詢的時候，就是要他的時間，你這樣講的下去的話，就像你講的，你不給他時間，他還是吼的很

大聲，這樣時間也都是會延誤。所以朱信強委員、韓賜村委員，你們住得比較遠一點，時間上，還是沒辦法控制的很準你們幾點質詢就幾點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誤差不要太多就可以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就大家有一個共識，這樣才好做事情，不然你們這樣講，但被罵的人是我，我也很難去抓到很精準的時間，講真的這樣可以啦！我剛剛講的，有很多人要 15 分鐘，要讓他們問的清楚，然後市長要能夠答詢。

**蔡議員武宏：**

有時候議員你定了 15 分鐘，他也是 15 分鐘問完之後，還是要市長答復，也是一樣，所以這個時候就是要拜託議長要強勢，抱歉就把麥克風關掉。

**第一召集人(曾議長麗燕)：**

有啊！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你就直接請下一個議員質詢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我也是這樣子，你問秘書長，時間到就給市長 30 秒鐘答詢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我的意思是，接下來時間換蔡武宏議員質詢，他如果繼續講，我就說，抱歉現在換我的時間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麥克風關掉他還是繼續講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你就請下一個議員質詢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好啦！就這樣子，黨團 20 分鐘，發言順序就是國民黨團、無黨團結聯盟、民進黨團按照這個順序。議員個人就是 10 分鐘，給市長 2 分鐘的答詢時間。

**本會議室組涂主任靜容：**

麥克風一樣設定 10 分鐘，時間到就沒有聲音，議長可以裁示。

**黃委員香菽：**

也許我們也不需要市長回復，這樣 2 分鐘就可以省下來了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這樣就是抽籤完之後，你們就按照質詢時間才來。

**朱委員信強：**

這個很簡單，自己的質詢時間自己控制，一定會有延誤，有可能會延誤半小時，這個你們不用顧慮啦！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這樣你們自己掌控。

**黃委員香菽：**

有些人 10 分鐘就詢問完，市長也答復完，也可以啊！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這樣時間延誤就比較短了，整天下來最多一小時而已，這樣可以啦！

**鄭委員光峰：**

這樣就是個人 10 分鐘，總質詢的順序先抽，不用當天來抽籤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對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不願質詢的就向議事組報告放棄，這個也要說明一下，如果你抽到是第 10 個順位，但我願意放棄要提早講，要安排遞補上去。

**蔡委員武宏：**

這個議事組直接跟議員講就好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這個也是要在這個條例裡面備註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民進黨不要去跟外面講，你們這樣都害到不要講的人。你們不要再去講國民黨的某某人沒質詢，你們很喜歡找記者說這些是非，鄭委員光峰真的要約束一下，不要時常講國民黨的是非，大家都是同事。

**鄭議員光峰：**

要紀錄起來。

**韓委員賜村：**

我們是好意，如果抽到第 10 順位，他不要質詢就要提早向議事組講，第 11 位就可以遞補上去。

**主席(曾第一召集人麗燕)：**

好，沒意見通過。(敲槌)

今天的程序委員會議就到此，散會。(敲槌)